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8/04/24	發言時間	15:32:41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24</p> <p>2. 增資資金來源:97年度可分派盈餘</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50,412,279股</p> <p>4. 每股面額: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504,122,790元(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p> <p>6. 發行價格:不適用</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轉增資150,000,000元</p> <p>8. 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讓,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2)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改以現金發放之。</p> <p>(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7年度盈餘。</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